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餐车和机供品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及下属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合称为“4 家子公司”）所拥有的餐车及适合转让的机供品资产（“标的资产”）转让给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食品”）（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与东航食品签署《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餐车、机供品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二）条款规定，东航食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向东航食品转让标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东航食品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航食品为中国东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100 号；
4. 法定代表人：席晟；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流通；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7 日；
8. 主要股东：中国东航集团持有 55% 股权，公司持有 45% 股权；
9. 东航食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东航食品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公司与东航食品此前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东航食品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11. 东航食品最近一年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3
净资产	6.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93
净利润	-5.51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所拥有的餐车及适合转让的机供品资产。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2.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交易价格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 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餐车和适合转让的机供品资产的评估值；
2. 2020年8月31日至12月31日餐车和适合转让的机供品库存差值。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公司餐车和机供品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处置机上餐车及机供品库存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2076号），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公司及下属4家子公司所拥有的餐车和适合转让的机供品存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773.84万元（不含税），其中不适合转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46万（不含税），适合转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715.38万元（不含税）。

2020年8月31日至12月31日餐车和适合转让的机供品库存差值共计3,625.78万元（不含税）。

综上，公司向东航食品转让餐车和机供品资产，合计人民币12,341.2万元（不

含税)。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本次关联交易中标的资产转让方为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受让方为东航食品。

(二) 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341.2 万元（不含税）。

(三) 支付方式和期限

东航食品应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将标的资产转让款按 12 期平均分摊，按月分期支付给公司或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指定的收款方。

(四)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转移至东航食品。

(五) 协议生效

《资产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 违约责任

对于《资产转让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其它方违反其在《资产转让协议》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额赔偿。

如东航食品未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东航食品转让餐车和机供品资产，有助于进一步厘清公司客户委员会和东航食品各自的管理责任，优化管控模式，提升公司餐车和机供品管理和运行效率；东航食品作为国内大型专业化航空配餐企业之一，东航食品对餐车和机供品等资产统一物权归属，在采购、仓储、调拨、配备、回收等环节实施全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有助于强化对餐车和机供品成本和品质管控；本次交易亦将有助于

公司降低物资库存等资金成本。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餐车和机供品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绍勇先生、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林万里先生和姜疆先生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